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华钠新能源及公司关联方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彬先生、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四方签署合作协议建设第一期年产 5000 吨钠电池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生产线，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季根忠：

吕岩：

李俊华：

年 月 日